## 附件5

## 深圳市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建设单位（业主）名称 |  |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计划完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工程规模 | 总投资：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小散工程  类别 |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  □限额以下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  □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拆除工程；  □限额以下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限额以下的水务、道路交通、城市管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限额以下的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  □因城市建设需要对外接受工程弃土，消纳量在20万方以下的零星受纳工程；  □限额以上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不含加建、改建、扩建）以及限额以上但暂未纳入我市施工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  □其他由市政府决定纳入小散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的建设活动。 | | |
| 是否涉及必须委托施工企业的情形 | □否（请认真对照备案指引、资质资格指引确认） | | |
| □是 施工企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二、备案材料 | | | |
| 请备案申请人按照备案指引的要求提供相应类别小散工程必需的备案材料；对于其他必要材料（虽未纳入备案材料，但是确保安全生产必要的条件、材料），请按规定自行完善，并留档备查。 | | | |
| 三、备注 | | | |
| 1. 备案申请人应准确填写小散工程基本信息； | | | |
| 2. 备案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 | |

备案申请人（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